

赵县人防办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三类、11项)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一、行政处罚 | 共 8 项 | |
| 1 | 1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未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 |
| 2 | 2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 |
| 3 | 3 |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建设或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 |
| 4 | 4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
| 5 | 5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 | |
| 6 | 6 | 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 | |
| 7 | 7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 |
| 8 | 8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不按人防部门的要求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报警通信终端设备以及需要在新建筑物安装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处罚 | |
| | 二、行政许可 | 共 1 项 | |
| 9 | 1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及要审查 | |
| | 三、其他行政权力 | 共 2 项 | |
| 10 |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 |
| 11 |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

赵县人防办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三类、11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处罚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或未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 赵县人防办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不修建的，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1)应建未建面积不到5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应建未建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到10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3)应建未建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不修建的，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1)应建未建面积不到5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应建未建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到10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3)应建未建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规定 | |

|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 赵县人防办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 |
|---|------|--|-------|---|---|--|--|

|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p>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规定标准生产、安装；建设或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p> | 赵县人防办 |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p>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规定标准生产、安装；建设或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p> |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赵县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
|---|------|---|-------|--|--|---|--|

|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 | 赵县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 |
|---|------|---|-------|--|--|---|

| | | |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 赵县人防办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 <p>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p> | |
|---|------|---|-------|---|---|--|--|

| | | | | | | | |
|---|------|---|-------|--|--|---|--|
| 8 | 行政处罚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不按人防部门的要求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报警通信终端设备以及需要在新建筑物安装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 | 赵县人防办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下列行为由人防部门按下述规定分别予以处理。拒不执行人防部门处理决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安装;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责令限期补建1.《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禁止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下列行为由人防部门按下述规定分别予以处理。拒不执行人防部门处理决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造成人民防空通信设施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下列行为由人防部门按下述规定分别予以处理。拒不执行人防部门处理决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安装;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责令限期补建1.《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禁止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下列行为由人防部门按下</p>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不按人防部门的要求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报警通信终端设备以及需要在新建筑物安装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 | |
| 9 | 行政许可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赵县人防办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p> | <p>《关于调整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标准的通知》(冀政 2007 第 49 号)第二条:1、简易工程 800 元/m²,人员出入口 1200 元/m²; 2、5 级以下(含 5 级)工程 2000 元/m²。出入口 2500 元/m², 3、通气孔每个 8000 元,兼作人员安全出入口的通气孔每个 15000 元; 4、4B 级以上(含 4B 级)工程及附属设施按现行造价缴纳。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 203 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县级 6B 以外 1170 元/m²、6B 级 200 元/m²。</p> | 阻罚 | |

| | | | | | | | |
|----|--------|------------------------------|-------|--|---|--|--|
| 10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 赵县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九。国人防办字[2001]第 211 号《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 人防工程及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管理单位。租赁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和个人 | | |
| 11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赵县人防办 |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2 号《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检测机构履职行为、工程实体质量、防护设备质量.行政管理相对人 | | |